

黎明中文學校學生會選舉規章

The Li-Ming Chinese Academy Student Association Voting Procedure

Revised 10/2/03

學生會選舉分三個步驟完成：

A. 競選演說 — 在餐廳舉行

1. 選舉日的朝會後，每位候選人在餐廳發表一分鐘的競選政見。
2. 在競選演說前，請八班至十二班導師將候選人名單發給全班同學，讓學生熟悉所有的候選人，並請導師鼓勵學生記下他們對候選人的感想。
3. 競選演說後，請導師帶學生進教室。

B. 選舉 — 在各班教室進行

1. 「學生會輔導」將邀請「選舉監督人」到各班監督。他們將帶各班人數的選票到班上，請老師協助發選票，並嚴格監督確守「一人一票」的規定。
2. 不能「補選」：遲到教室的學生將失去選舉權。「遲到」的定義是：「選舉監督人」或導師在班上解釋完選舉規則、發下選票後，遲到者就不能再領選票了。
3. 收齊選票後，請老師將所有選過的與空白的選票在「選舉監督人」面前放入原信封，封好信封，並在騎縫上簽名。「選舉監督人」將信封帶回給「學生會輔導」。

C. 開票與計票 — 在指定教室進行

1. 中午 12:30 在指定教室開票。歡迎大家旁觀。兩位義工檢查騎縫並開啟信封，一位唱票，一位在黑板上記錄，其他人可同時計票。
2. 開票後，將在餐廳公佈當選者名單。